

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概況分析

近5年(104年至108年)得易科罰金案件前三大罪名中，男、女性皆以毒品罪被告最年輕；兩性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比率皆以公共危險罪最高，毒品罪相對較低，男性竊盜罪聲請易科比率低於女性。在相同刑度下，女性聲請易科比率大多高於男性，聲請易服社勞比率則差異不大。

短期自由刑係指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因刑期短較難收矯治之效，出獄後又有重新適應社會之問題，故刑事政策上多減少短期自由刑入監執行，改以其他措施替代。為了解地方檢察署辦理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聲請易科罰金(以下稱聲請易科)或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以下稱聲請易服社勞)情形，爰蒐集近5年(104年至108年，以下同)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5年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人數計66萬1,690人，其中有53.9%聲請易科，8.7%聲請易服社勞；兩者占比皆有下降之趨勢。

近5年地方檢察署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人數計66萬1,690人，其中53.9%聲請易科，8.7%聲請易服社勞，聲請易科約為聲請易服社勞的6倍；未聲請易科、易服社勞者占37.4%。

觀察年度變化，聲請易科比率由104年56.6%降至107年52.5%，108年微升至53.3%，聲請易服社勞比率則由104年10.7%降至108年7.3%，至於未聲請者，則從104年的三成三升至108年已近四成。顯示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比率有減少之現象，未聲請者比率則呈遞增趨勢；未聲請者除少數羈押折抵期滿者外(僅占0.2%)，其餘皆應入(在)監執行，將增加監獄之負擔，宜鼓勵被告以繳納罰金折抵刑期來替代服刑，並落實分期繳納措施，以貫徹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詳表1、詳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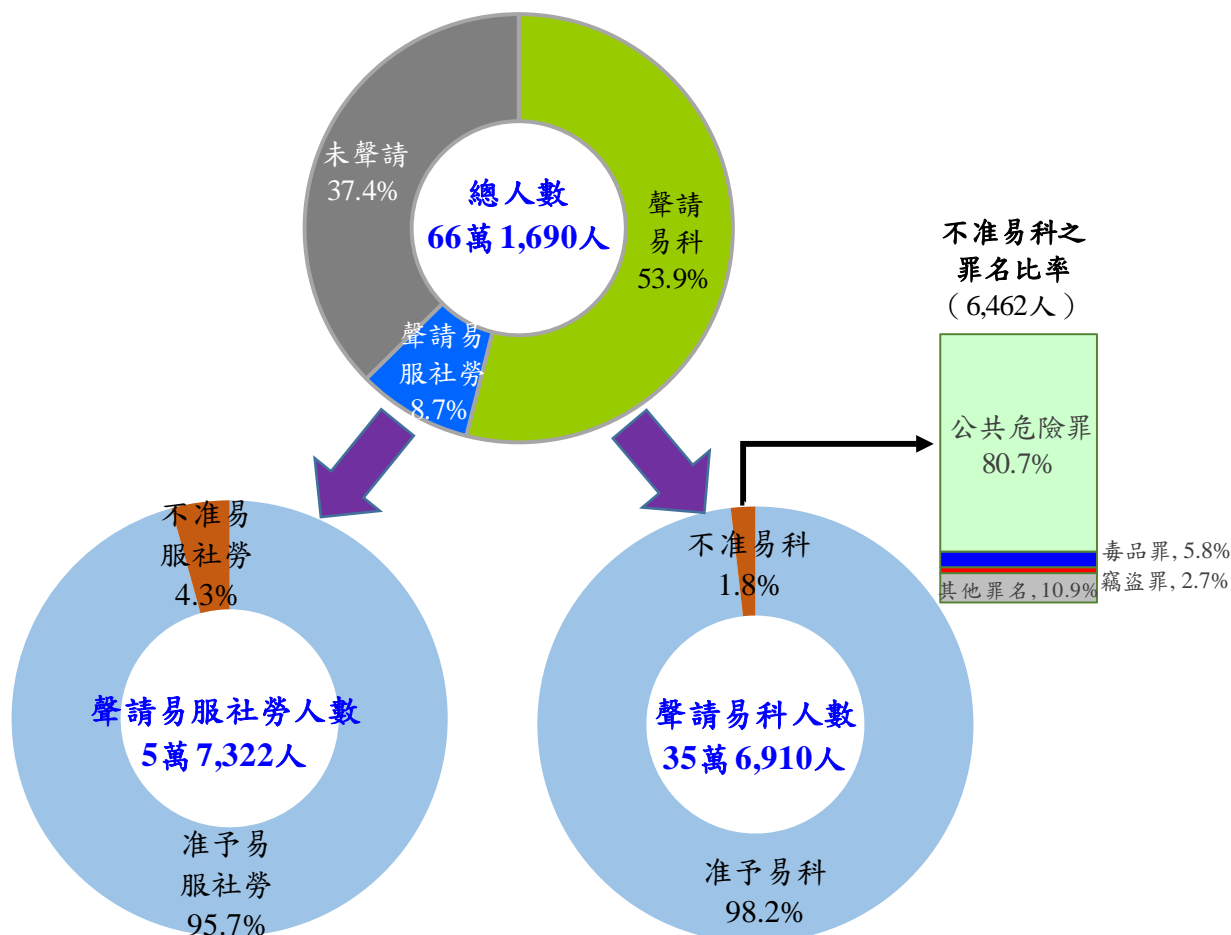
表1 地方檢察署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統計

單位：人、%

年度別	總人數 A	聲請易科 人數		聲請易服 社勞人數		未聲請 人數	
		B	B/A×100	C	C/A×100	D	D/A×100
104年至108年	661,690	356,910	53.9	57,322	8.7	247,458	37.4
104年	129,200	73,073	56.6	13,812	10.7	42,315	32.8
105年	130,613	71,198	54.5	11,804	9.0	47,611	36.5
106年	136,613	72,308	52.9	11,428	8.4	52,877	38.7
107年	136,282	71,557	52.5	10,849	8.0	53,876	39.5
108年	128,982	68,774	53.3	9,429	7.3	50,779	39.4

至檢察官不准易科比率或不准易服社勞比率分別為 1.8%、4.3%；檢察官不准易科者有八成為公共危險罪，此因酒駕問題嚴重，法務部對於 5 年內 3 犯酒駕者原則上不准易科¹，即所謂「酒駕 3 振原則」。(詳圖 1)

圖 1 地方檢察署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情形
104 年至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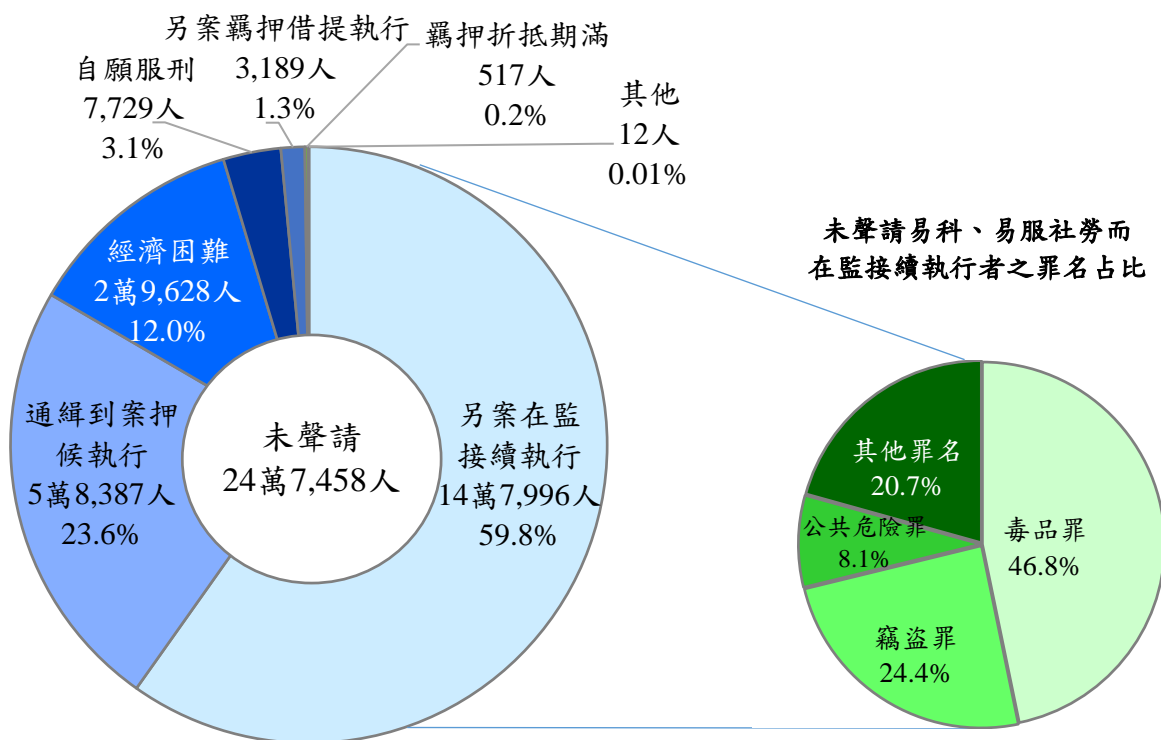
二、近 5 年得易科罰金案件未聲請易科、易服社勞之 24 萬 7,458 人中，有六成係因被告另案在監接續執行，在監接續執行者近半數為毒品犯。

近 5 年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有超過 1/3 之被告(24 萬 7,458 人)未聲請易科、易服社勞。進一步分析原因，主因被告「另案在監接續執行」(含換發指揮書)，約占六成(14 萬 7,996 人)；二成四(5 萬 8,387 人)為「通緝到案押候執行」，即被告因通緝到案先由檢察官簽發執行指揮書入監服刑，彼等入監後仍可再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另有一成二(2 萬 9,628 人)係因經濟困難而入監。由此可知，未聲請易科、易服社勞主因被告目前有案在監獄服刑，而選擇接續執行之故。(詳圖 2)

¹ 102 年法務部通函各地檢，對於 5 年內 3 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罪者，應認為「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而不准易科罰金，惟有特殊情形者，得斟酌個案情況考量准予易科罰金。

分析未聲請易科、易服社勞之在監接續執行罪名，人數最多之前三大罪名，依序為毒品罪(占 46.8%)、竊盜罪(占 24.4%)及公共危險罪(占 8.1%)。(詳圖 2)

圖 2 地方檢察署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未聲請易科、易服社勞原因
104 年至 108 年



說明：除羈押折抵期滿外，其餘未聲請者皆會入(在)監執行。

三、近 5 年得易科罰金案件前三大罪名中，公共危險罪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比率最高。

近 5 年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人數最多之前三大罪名為公共危險罪、毒品罪及竊盜罪，分別約占總人數四成、二成及一成，其中公共危險罪聲請易科比率最高，達 70.3%，毒品罪及竊盜罪聲請易科比率相對較低，分別為 24.7%、23.6%，與公共危險罪相差約 45 個百分點；公共危險罪聲請易服社勞比率 13.7%亦高於毒品罪(2.1%)及竊盜罪(3.7%)；至於未聲請比率，毒品罪及竊盜罪皆逾七成。(詳表 2)

進一步觀察前三大罪名各年聲請易科比率變化，其中公共危險罪維持在七成左右，毒品罪呈先降後升，由 104 年 27.1%降至 106 年 22.9%，之後再升至 108 年 26.2%，竊盜罪亦呈先降後升但變化不大。(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情形
—按罪名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公共危險罪	毒品罪	竊盜罪	其他	
104年至108年	661,690	272,192	138,560	71,443	179,495	
結構比	100.0	41.1	20.9	10.8	27.1	
聲請易科比率	104年至108年	53.9	70.3	24.7	23.6	63.8
	104年	56.6	69.5	27.1	24.1	64.9
	105年	54.5	70.1	24.9	22.5	64.4
	106年	52.9	70.6	22.9	22.7	63.0
	107年	52.5	70.6	23.0	23.6	62.7
	108年	53.3	70.8	26.2	25.1	64.2
聲請易服社勞比率	8.7	13.7	2.1	3.7	8.0	
未聲請比率	37.4	16.0	73.2	72.6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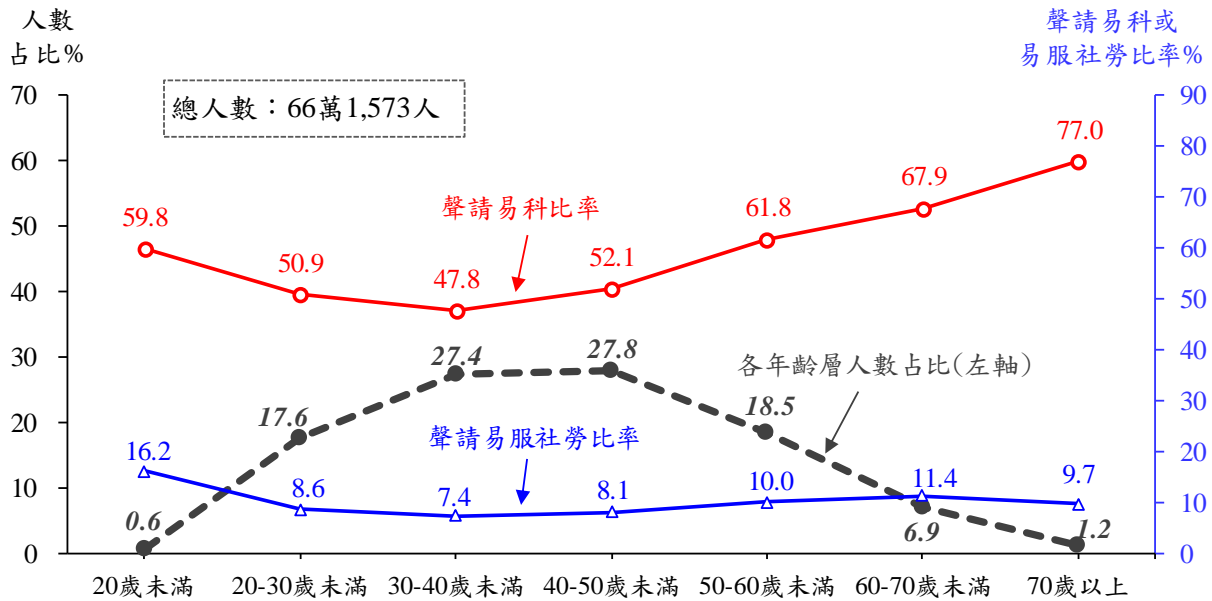
四、近 5 年得易科罰金案件人數以「30 至 50 歲未滿」者最多，占五成五，惟其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比率皆不高，分別約占五成及一成。

分析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被告年齡，以「30 至 40 歲未滿」(占 27.4%)及「40 至 50 歲未滿」(占 27.8%)最多，兩者合占五成五，人數呈對稱分布，分別往年輕及年長兩端遞減。(詳圖 3)

聲請易科比率以「30 至 40 歲未滿」最低，僅 47.8%；未滿 30 歲者有愈年輕比率愈高之現象，40 歲以上者則愈年長比率愈高。聲請易服社勞比率以「20 歲未滿」16.2%最高，其他年齡層差異不大，介於 7.4%至 11.4%之間。(詳圖 3)

值得注意的是，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被告以 30 歲至 50 歲人數最多(超過半數)，惟其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比率相對較低(分別約占五成及一成)，約四成未聲請易科、易服社勞而入(在)監服刑。此年齡層通常是家庭經濟之主要來源，體能狀況亦較好，其所犯罪行輕微，若能以易科或易服社勞替代入監服刑，對家庭及社會將有所助益。(詳圖 3)

圖3 地方檢察署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各年齡層人數占比及聲請易科、易服社勞比率
104年至108年



說明：總人數不含年齡不詳117人(0.02%)，其中男性92人、女性25人。

五、近5年得易科罰金案件前三大罪名中，男、女性皆以毒品罪被告最年輕；兩性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比率皆以公共危險罪最高，毒品罪相對較低，男性竊盜罪聲請易科比率低於女性。

近5年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被告66萬1,690人中，近九成(87.5%)為男性；男、女性平均年齡差異不大，約為41至42歲。女性聲請易科比率61.2%，明顯高於男性之52.9%；兩性聲請易服社勞比率差異不大，男、女性分別為8.5%及10.1%。(詳表3)

再以罪名觀之，前三大罪名中，公共危險罪男性占92.3%，高於毒品罪(占87.1%)及竊盜罪(占86.3%)。男、女性平均年齡皆以毒品罪被告最年輕，介於36至38歲，與竊盜罪、公共危險罪等約有3至8歲的差異；男性平均年齡以公共危險罪45.4歲最年長，女性則以竊盜罪44.5歲最年長。(詳表3)

前三大罪名男、女性聲請易科比率，皆以公共危險罪最高，且比率相當，各約七成；毒品罪兩性聲請比率亦相當，各約二成五；竊盜罪兩性聲請比率差異較大，男、女性分別為19.2%及51.5%，相差32個百分點。至聲請易服社勞比率，公共危險罪兩性聲請比率皆高於其他罪名，男、女性分別為13.3%及18.3%，毒品罪兩性皆最低，約2至3%。由上述可知，毒品罪兩性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比率皆較低且差異不大；公共危險罪兩性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比率皆高於毒品罪及竊盜罪。(詳表3)

表 3 地方檢察署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被告特性
及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比率—按性別及罪名別分
104 年至 108 年

單位：人、%、歲

罪名別	總人數	聲請易科比率				聲請易服社勞比率		平均年齡	
		男性占總 人數比率	聲請易科比率		聲請易服社勞比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661,690	87.5	52.9	61.2	8.5	10.1	42.2	41.4	
公共危險罪	272,192	92.3	70.1	72.1	13.3	18.3	45.4	41.4	
毒品罪	138,560	87.1	24.6	25.0	2.0	3.0	38.1	36.4	
竊盜罪	71,443	86.3	19.2	51.5	3.4	6.0	41.7	44.5	
其他罪名	179,495	81.1	60.9	76.3	7.6	10.0	40.1	43.1	

說明：平均年齡之計算，扣除年齡不詳者117人，其中男、女性分別為92人、25人。

六、有期徒刑刑期愈長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比率皆愈低；在相同刑度下，女性聲請易科比率大多高於男性，聲請易服社勞比率則差異不大。

依被告應執行刑刑名²觀察兩性差異，近5年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中，刑度愈重，男性占總人數比率愈高，其中「拘役」男性占比81.1%，「3月未滿有期徒刑」占86.3%，「7月以上有期徒刑」則占89.0%，即男性應執行刑之刑度相對女性為重。(詳表4)

不論男、女性，刑度愈重聲請易科比率皆愈低，其中男、女性刑名為拘役者分別約有六、七成聲請易科，有期徒刑者則分別約有五、六成聲請易科。有期徒刑刑期愈長聲請易科比率愈低，兩性刑期「3月未滿有期徒刑」近八成，「7月以上有期徒刑」僅二、三成，刑期每增加一個月聲請比率約遞減一成；在相同刑期下，女性聲請易科比率大多高於男性，尤其是6月以上有期徒刑者。聲請易服社勞比率，以有期徒刑者較高，約一成，但刑期愈長聲請易服社勞比率愈低。至於未聲請易科、易服社勞者，兩性皆呈現刑度愈重則未聲請比率愈高之現象，男、女性有期徒刑「7月以上」未聲請比率分別高達76.3%及67.9%。(詳表4、圖4)

²短期自由刑案件應執行刑可能逾6個月，係因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依刑法第50至55條酌定應執行刑，數罪併罰之定刑採限制加重原則，對多數有期徒刑、多數拘役、多數罰金，以最重之宣告刑為下限、各宣告刑之總和為上限，酌定出應執行刑，其中有期徒刑最高不得逾30年，拘役不得逾120日。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同條有關易科及易服社勞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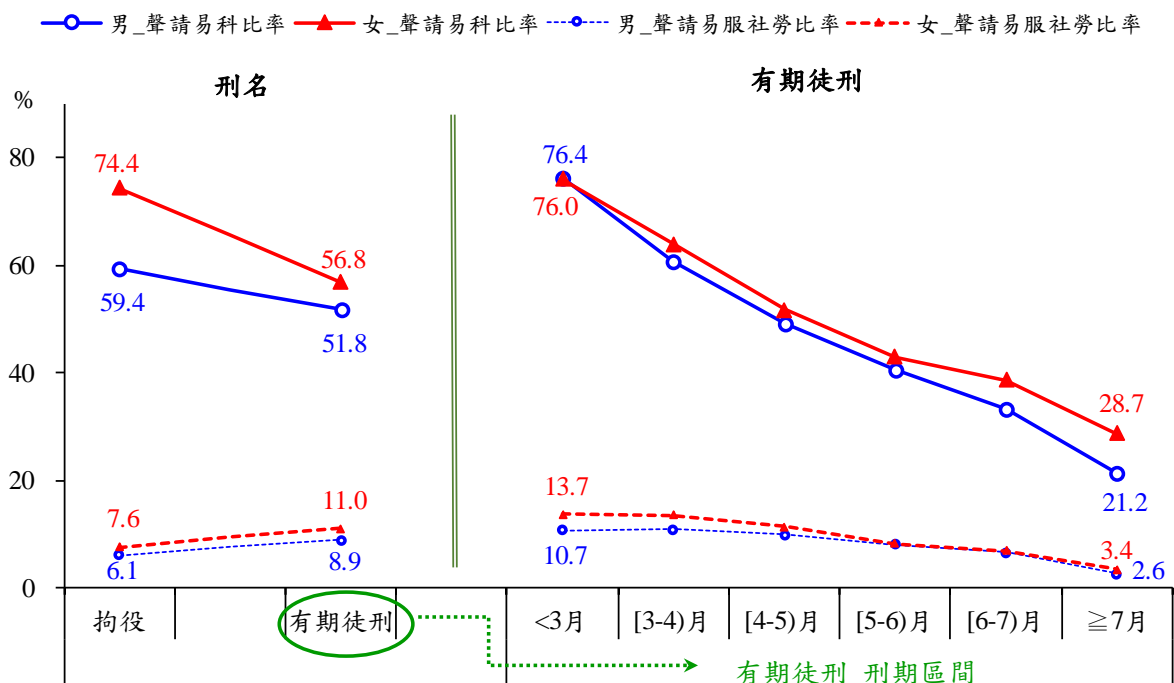
表 4 地方檢察署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兩性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比率
—按應執行刑刑名分
104 年至 108 年

單位：人、%

應執行刑 (刑名/刑期)	總人數	男性占總 人數比率	聲請易科比率		聲請易服社勞比率		未聲請比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661,690	87.5	52.9	61.2	8.5	10.1	38.6	28.7
拘役	108,520	81.1	59.4	74.4	6.1	7.6	34.6	18.0
有期徒刑	553,170	88.8	51.8	56.8	8.9	11.0	39.4	32.2
3月未滿	116,974	86.3	76.4	76.0	10.7	13.7	12.9	10.3
3-4月未滿	147,443	88.3	60.6	63.9	10.9	13.5	28.5	22.6
4-5月未滿	99,204	89.6	49.1	51.8	9.8	11.3	41.1	37.0
5-6月未滿	63,843	90.6	40.4	43.0	8.0	8.2	51.6	48.8
6-7月未滿	64,780	90.8	33.3	38.6	6.5	6.9	60.1	54.5
7月以上	60,926	89.0	21.2	28.7	2.6	3.4	76.3	67.9

說明：有期徒刑7月以上各月之聲請比率和未聲請比率變化不大，因此合併。

圖 4 地方檢察署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兩性不同刑度
之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比率
104 年至 108 年



說明：有期徒刑區間的中括號"[]"為閉區間，含等號；小括號"()"為開區間，不含等號。
如：[3,4)，表示3≤有期徒刑<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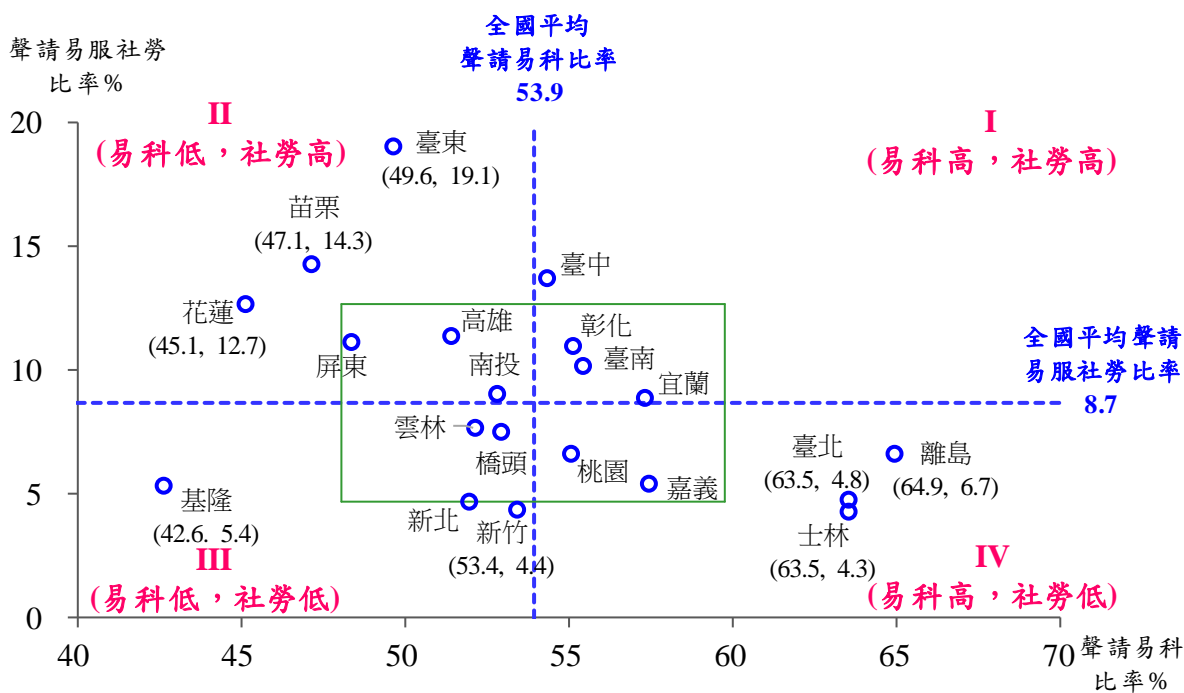
七、離島及都會區地檢署聲請易科比率較高，基隆及偏鄉型地檢署聲請易科比率較低，反應城鄉之經濟差距；聲請易服社勞比率則以東部及中南部地檢署較高。

離島(含澎湖、金門及連江三地檢署)及都會區之臺北、士林地檢署聲請易科比率較高，介於63%至65%之間；基隆地檢署及偏鄉型之花蓮、苗栗地檢署聲請易科比率較低，約42%至47%；聲請易科罰金與被告經濟能力有關，分析結果反應出城鄉在經濟能力上之差異性。(詳圖5)

離島及北部地檢署聲請易服社勞比率較低，僅4%至7%；東部及中南部地檢署聲請易服社勞比率較高，多數高於全國平均，顯示聲請易服社勞具區域特性。(詳圖5)

另外，臺東地檢署聲請易科比率不高但聲請易服社勞比率高居全國第一；基隆地檢署聲請易科比率全國最低，聲請易服社勞比率亦不高。若以全國平均值加減一倍標準差之範圍來衡量，則圖5方框內之地檢署與全國平均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比率之差異皆不大。(詳圖5)

圖5 各地方檢察署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
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比率散佈圖
104年至108年



說明：1. 離島含澎湖、金門和連江三地檢。
2. 圖形內虛線為全國平均值，小方框為全國平均值±1倍標準差。
3. 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比率之標準差依各地檢比率計算，分別為5.9、4.0，全國平均值±1倍標準差之上、下限分別為(48.0, 59.8)和(4.7, 12.7)。

綜上分析，近 5 年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人數計 66 萬 1,690 人，其中有 53.9%聲請易科，8.7%聲請易服社勞；兩者占比皆有下降之趨勢。未聲請易科、易服社勞者占 37.4%，比率呈遞增趨勢；未聲請主要原因為被告另案在監接續執行(占六成)，其中又以毒品罪被告占 46.8%最多。未聲請易科、易服社勞者多數應入(在)監執行，將造成監獄之負擔。

不論男、女性，皆以毒品罪被告最年輕，且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比率較低，此與毒品罪有較高比率在監接續執行有關；公共危險罪聲請易科或易服社勞比率較高，表示此類被告較願意以金錢或勞務方式替代入監服刑，以維持既有工作與生活，並兼顧家庭照護。

另外，若被告應執行刑之刑度愈重，其聲請易科比率愈低，在相同刑度下，女性聲請易科比率大多高於男性；聲請易服社勞案件，有期徒刑刑期愈長聲請比率愈低，惟兩性差異不大。

在區域性上，聲請易科比率或聲請易服社勞比率具有區域性差異，離島及都會區地檢署聲請易科比率較高，基隆及偏鄉型地檢署聲請易科比率較低，反應城鄉在經濟能力的差距；聲請易服社勞比率則以離島及北部地檢署較低，東部及中南部地檢署較高。